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楊凱翔
電話：(02)23431700分機:187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kh.y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1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710704601330 313150400G0000000_JCS1710704601330.pdf、
JCS1810704601330 313150400G0000000_JCS1810704601330.odt、
JCS2010704601330 313150400G0000000_JCS2010704601330.pdf、
JCS2110704601330 313150400G0000000_JCS2110704601330.pdf)

主旨：「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以經標字第1070460133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音響發展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防火材料協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裝

訂

線

會、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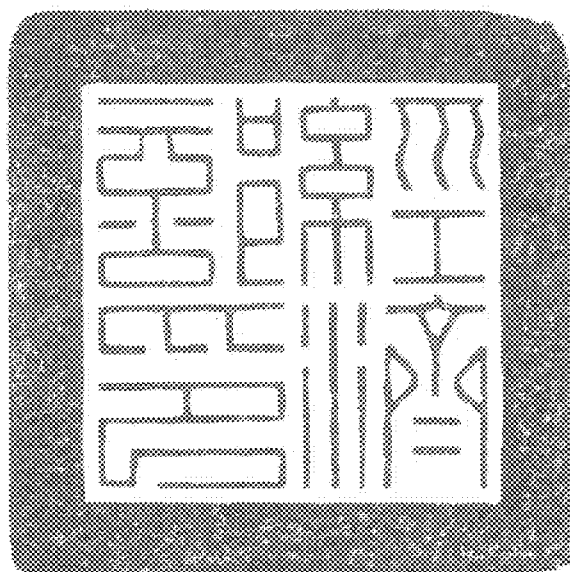
107/03/19
08:53:46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704601330號



修正「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沈榮津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商品不同之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商品型式認可：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曾向檢驗機關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

前項申請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者，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適用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

第十三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申請報驗，但已填具型式認可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文件。

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型式試驗報告取得型式認可者，檢驗機關得限制其報驗商品數量。

第十六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

一、經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二、經限期回收，屆期不回收。

三、經限期提供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屆期未提供。

四、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或為不實之標示。

五、未依商品型式認可範圍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

六、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七、主動申請廢止型式認可。

八、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商品型式認可。


第十九條 （刪除）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十年七月七日。為符合實務作業並考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精神，簡化行政程序，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申請人可跨轄區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時，若已填具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考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精神，並簡化行政程序，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如經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者，仍可限期改正或回收，爰修正不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鑑於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已無訂定有效期限之型式試驗報告相關規定，且現已不再要求辦理內銷檢驗商品登記時，須提供訂有有效期限型式試驗報告，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商品不同之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商品型式認可：</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曾向檢驗機關申請商品型式認可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p> <p>前項申請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者，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適用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依商品不同之型式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u>轄區</u>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商品型式認可：</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p> <p>前項申請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者，應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適用少量特殊商品型式認可。</p>	<p>一、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申請人可跨轄區向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申請商品型式認可。</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驗證機關(構)，係指檢驗機關，為明確規定避免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申請報驗，<u>但已填具型式認可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u>；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文件。</p> <p>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型式試驗報告取得型式認可者，檢驗機關得限制其報驗商品數量。</p>	<p>第十三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申請報驗；報驗義務人非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名義人時，應另檢具證書名義人授權文件。</p> <p>以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型式試驗報告取得型式認可者，檢驗機關得限制其報驗商品數量。</p>	<p>鑑於商品檢驗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檢驗機關(構)申請報驗時，若已填具證書之證號者，免附型式認可證書影本，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與其相同，以符合實務作業。</p>
<p>第十六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p>	<p>第十六條 取得型式認可之</p>	<p>一、考量下列因素，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規</p>



<p>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p> <p>一、經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p> <p>二、經限期回收，屆期不回收。</p> <p>三、經限期提供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屆期未提供。</p> <p>四、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或為不實之標示。</p> <p>五、未依商品型式認可範圍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p> <p>六、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p> <p>七、主動申請廢止型式認可。</p> <p>八、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商品型式認可。</p>	<p>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p> <p>一、經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p> <p>二、經市場監督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p> <p>三、經限期回收，屆期不回收。</p> <p>四、經限期提供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屆期未提供。</p> <p>五、未依本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或為不實之標示。</p> <p>六、未依商品型式認可範圍使用，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p> <p>七、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p> <p>八、主動申請廢止型式認可。</p> <p>九、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商品型式認可。</p>	<p>定：</p> <p>(一)商品取得型式認可證書後，於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前，仍須向標準檢驗局報請檢驗合格，方完成檢驗程序，其並非准予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之證明，故無需逕予廢止型式認可。</p> <p>(二)經購、取樣檢驗不符合之型式認可商品，廠商須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回收或改正，若經限期回收，屆期不回收，依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仍可進一步採取廢止其商品型式認可之處分。</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九款，改列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八款。</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 依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告需經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且訂有有效期間者，於該報告有效期間內視為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原配合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針對內銷檢驗商品登記規定須提供型式試驗報告者，於該報告有效期間內視為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其係對原訂有有效期限型式試驗報告之商品，辦理型式認可逐批檢</p>

		<p>驗之權宜措施，惟現行依商品檢驗法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規定，已無訂定有效期限之型式試驗報告相關規定，不再要求辦理內銷檢驗商品登記時須提供型式試驗報告，爰予以刪除。</p>
--	--	--

